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逢鈺謹

相 對 人 如附表一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1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相對人

編號	姓名	住、居地址
1	黃連財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2	黃寶秋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3	黃勉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4	黃孟賢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5	黃金村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6	黃馨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7	許秀香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2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
8	黃一峯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9	黃明煌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
10	黃美鳳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11	黃美純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5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12	許美櫻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8樓之5

附表二：

編號	相對人	應有部分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1	黃連財	1/4	2,258元
2	黃寶秋、黃勉、黃孟賢、黃金村、黃馨儀	1/4	連帶給付2,258元
3	許秀香、黃一峯、黃明煌、黃美鳳、黃美純、許美櫻	1/4	於繼承黃連發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負擔2,258元